



# 中国法院 2014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 土地纠纷 (含林地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014038431

D925.05

29

V3 2014



# 中国法院 2014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 土地纠纷 (含林地纠纷)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边疆戈 关 毅 刘 畅 苏 烽 孟 军

罗胜华 赵丽敏 唐世银 曹士兵 曹海荣

梁 欣 温培英 程 瑛

本书编审人员：刘 畅



北航

C1715679

D925.05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9  
V3  
2014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4 年度案例·土地纠纷：含林地纠纷 /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中国法  
制出版社，2014. 3

ISBN 978 - 7 - 5093 - 5099 - 7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土地 - 民事纠纷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17324 号

策划编辑：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杨智 (yangzhbnlaw@126.com)

封面设计：温培英、李宁

---

## 中国法院 2014 年度案例·土地纠纷：含林地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4 NIANDU ANLI · TUDI JUFEN: HAN LINDI J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 1030 毫米 16

印张/14.75 字数/213 千

版次/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099 - 7

定价：4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010 -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 - 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 - 66038703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张农荣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冯丽萍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刘晓虹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陈飞霞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戚庚生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张纵华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程 浩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赵 媚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成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刘洪颖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沈 杨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刘东海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宋雪敏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李相如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马 磊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李春敏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治国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张本勇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黄金波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 黄玉霞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唐 竞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贺利研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马云跃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谢 丹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磊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白云飞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 余跃武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官 却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庞 梅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石 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自 宁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序

图书与读者的共鸣与对话，恰当。由衷地希望本书能突出其新颖性、独特性和基本实用性，影响深远，以不辞辛苦的会当，此乃莫大的快乐和自豪感的源泉。——陈平山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 2012 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以后每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已经坚持 20 年不辍连续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凡 80 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该中心又编辑出版《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 2012 及 2013 年出版以后，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 2014 年度案例》系列。为响应读者需求，2014 年度新增 3 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的案例丛书大多“不好读”，存在篇幅长、无效信息多、案例情节杂、缺乏深加工等不足。《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 3000 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削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本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平均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例超过 10000 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发现需要的案例。

总之，编辑《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就是为了让案例类书籍简便、易用，这既是

本丛书的特点，也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理由。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意承担责任，并不断改进。

在信息社会，流行快餐文化，纸质类媒介往往输给数字化媒介。在此情景下，中国法制出版社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 中国法院 2012、2013 年度案例系列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编

## 简便易用、权威实用——打造“好读有用”的案例

**1. 权威的作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持续 20 年编辑了享誉海内外的《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2012 年起推出《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

**2. 强大的规模：**2012、2013 年各推出 15 本，含传统和新近的所有热点纠纷，所有案例均是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近万件典型案例中挑选出来的，具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和较强的代表性。

**3. 独特的内容：**不再有繁杂的案情，高度提炼案情和裁判要旨，突出争议焦点问题。不再有冗长的分析，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展现裁判思路方法。

### 中国法院 2012 年度案例系列

### 中国法院 2013 年度案例系列

- 婚姻家庭与继承纠纷
- 物权纠纷
- 土地纠纷（含林地纠纷）
-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 合同纠纷
- 买卖合同纠纷
- 借款担保纠纷
- 民间借贷纠纷
- 侵权赔偿纠纷
- 道路交通纠纷
- 雇员受害赔偿纠纷（含帮工受害纠纷）
- 人格权纠纷（含生命、健康、身体、姓名、肖像、名誉权纠纷）
- 劳动纠纷（含社会保险纠纷）
- 公司纠纷
- 保险纠纷



##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理解与适用系列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裁判规则理解与适用系列	书号	定价
担保卷	978 - 7 - 5093 - 2973 - 3	98 元
公司卷	978 - 7 - 5093 - 3476 - 8	128 元
合同卷一（合同原则、履行、解除、违约责任）	978 - 7 - 5093 - 3806 - 3	98 元
合同卷二（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变更与转让、时效、管辖）	978 - 7 - 5093 - 3805 - 6	98 元
劳动争议卷	978 - 7 - 5093 - 4395 - 1	58 元
婚姻家庭卷	978 - 7 - 5093 - 4394 - 4	50 元
房地产卷	978 - 7 - 5093 - 4393 - 7	98 元

##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系列图书

书名	书号	定价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一辑）	978 - 7 - 5093 - 1894 - 2	48 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二辑）	978 - 7 - 5093 - 1895 - 9	78 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三辑）	978 - 7 - 5093 - 2804 - 0	78 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四辑）	978 - 7 - 5093 - 3692 - 2	78 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五辑）	978 - 7 - 5093 - 4556 - 6	88 元
中国知识产权指导案例评注（上下卷）	978 - 7 - 5093 - 2591 - 9	188 元
中国知识产权指导案例评注（第三辑）	978 - 7 - 5093 - 3279 - 5	98 元
中国知识产权指导案例评注（第四辑）	978 - 7 - 5093 - 4396 - 8	98 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978 - 7 - 5093 - 3603 - 8	58 元
商业秘密司法保护实务	978 - 7 - 5093 - 3422 - 5	98 元
商标法适用的基本问题	978 - 7 - 5093 - 3970 - 1	68 元
知识产权法律适用的基本问题	978 - 7 - 5093 - 4207 - 7	168 元
知识产权保护的新思维	978 - 7 - 5093 - 4738 - 6	98 元

##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系列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系列丛书	书号	定价
1. 合同卷（上下）	978 - 7 - 5093 - 2443 - 1	168.00
2. 借款担保卷（上下）	978 - 7 - 5093 - 2440 - 0	188.00
3. 公司卷	978 - 7 - 5093 - 2444 - 8	98.00
4. 金融卷	978 - 7 - 5093 - 2449 - 3	88.00
5. 第五卷（上下）	978 - 7 - 5093 - 2803 - 3	168.00
6. 合同与借贷担保卷	978 - 7 - 5093 - 4029 - 5	98.00
7. 公司与金融卷	978 - 7 - 5093 - 4028 - 8	128.00

# 目 录

## Contents

###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继承问题 .....	1
——房乙诉房丙等遗嘱继承案	
2.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资格认定 .....	4
——王淑珍诉孙自足财产损害赔偿案	
3. 离婚后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分割 .....	6
——彭××诉丁××离婚后土地承包经营权分割案	
4. 夫妻离婚时对原家庭承包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未予分割，一方未取得新承包土地的，仍为原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共有人 .....	10
——庞甲诉庞乙土地承包经营权共有案	
5. 土地使用权有争议且“承包人”未实际经营管理土地的，应认定其未实际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	13
——曹光晶诉刘春寿、刘德明土地承包经营权案	
6. 没有核发土地经营权证，但经过政府协调会讨论、同意而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应具有法律效力 .....	16
——连江县琯头镇塘下村村民委员会诉福建粗芦岛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案	

## 二、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

7. 不符合收养条件的养女，能否参与集体收益分配	20
——杨××诉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五四村村民委员会西边岭村民小组等侵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案	
8. 本案应以原始土地承包合同作为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的分配依据	24
——张青玲、张玉萍诉张俊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案	
9. 村集体款项分配引发的纠纷法院应否受理	26
——扬中市八桥镇长胜村北区 10 组诉王友中不当得利案	
10. 户籍是否是判断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唯一因素	28
——胡芹芬、李亮亮诉晋宁县昆阳街道办事处汉营村村委会西汉营村小组侵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案	
11. 婚后落户人员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问题	31
——邵春刚诉盘锦市双台子区双盛街道办事处宋家村村民委员会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案	
12. 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是获得承包地征收补偿款的前提	34
——朱国贞诉缙云县七里乡七里村村民委员会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案	
13. 与继父母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应当享有继父母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36
——杨晓伟诉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鼓锣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案	
14. 代耕行为不能改变承包地的承包主体	40
——王乙诉泽州县南村镇郎庄村村委会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案	
15.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征地补偿款分配资格的认定	42
——杜宇欣诉厦门市灌口镇浦林村村民委员会第三村民小组侵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案	

16. 如何认定落户于女方住所的女婿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45
——陈柏延诉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街道西亭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七居民小组侵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案	
17. 自行扩展承包地部分土地经营权及土地征用补偿费用的归属	48
——郭书喜诉薛天文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案	
18. 农转非或出嫁户口转出后能否参与农村土地征收补偿款分配	52
——杨彩琼等诉杨开贵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案	
19. 农村征地补偿款分配时新增人员的分配资格如何认定	55
——刘子豪诉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凤山村村民委员会第五村民小组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案	
20. 以其他方式承包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能否成为取得征地补偿费用的合法依据	58
——黄国栋诉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坝津村村民委员会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案	
<b>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租赁</b>	
21.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签订后，承包方未对流转土地进行持续的开发、经营、管理，使合同目的未能实现，是否构成违约	62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永商镇七星村第八村民小组诉天贝投资有限公司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案	
22.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能否因耕种农用地的行为而当然取得该农用地的承包经营权	67
——石玉珍诉石玉梅、龙代忠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案	
23. 前一承包合同未到期，就同一标的物提前发包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71
——赵自文诉荣县双石镇农业服务中心等农业承包合同案	
2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方损毁承包人农作物造成损失可否成为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确定的给付义务的抗辩理由	74
——广东省团结农场诉黎朝森等农业承包合同案	

25. 非法转让土地与依法流转土地使用权之行为辨析	76
——李桥光诉荣明先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案	
26.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而与受让方签订的土地转让合同应认定无效	80
——陈远光诉梁勇健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案	
27. 指定第三方支付免除当事人诉累及合同条款中非法定用语的解释方法	83
——赵志钢诉王桂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案	
28. 农村土地转包费提高可以适用情势变更原则	87
——安振营等诉刘汉全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案	
29. 当事人未经批准开采矿石的协议效力	91
——罗世文、舒永华诉王方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案	
30. 履行多年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是否能解除	94
——金美仙诉李如忠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案	
31. 一起调解的土地承包案件又引发三起案件的思考	97
——齐可林诉宁安市沙兰镇景城村村民委员会承包合同案	
3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经民主程序对外订立土地承包合同的效力认定	101
——刘文良等诉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亮甲店村村民委员会土地承包经营权案	
33. 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不是土地流转合同的生效要件	104
——刘付忠等诉黄治发占有物返还案	
34.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是否应经发包方同意	107
——五大连池市双泉镇三合村村民委员会诉张彬等农业承包合同案	
35. 发包方收取接受转让土地一方交纳的农业税应视为对土地流转协议的认可	110
——高百贵、高春华诉王青宝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案	
36. 房地产开发合同的性质及效力的认定	113
——藤县金鸿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广西福兴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案	

## 四、宅基地使用权

37. 宅基地使用权的取得，具有无偿性，不能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 119  
 ——姬××诉黄××离婚后财产案

## 五、林地纠纷

38. 第三人确认土地承包合同是本人亲笔所写的曾用名被司法鉴定推翻，第三人与村负责人补签的转包合同是否有效 ..... 123  
 ——黄和能诉雷州市白沙镇平原村民小组排除妨害案
39. 林地承包合同未注明四至和面积，可否作为认定侵权的依据 ..... 127  
 ——叶荣忠、李顺福诉林自爱、陈若煌排除妨害案
40. 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的承包合同是否一定有效 ..... 130  
 ——赖日根、赖寿昌诉清流县赖坊乡赖安村村民委员会林业承包合同案
41. 林业承包合同的有效需具备特定的条件 ..... 134  
 ——安溪县祥华乡旧寨村村民委员会诉安溪县英发家具装饰有限公司林业承包合同案

## 六、其他

42. 改变农业土地用途行为的司法认定 ..... 138  
 ——朱先杰等诉邓家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案
43.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的享有是否以履行义务为条件 ..... 140  
 ——朱爱英、王靓诉郴州市苏仙区望仙镇麻田村朱家湾第一村民小组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案
4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法律界定 ..... 145  
 ——韩×诉李×、廉江市城北街道石龙村村委会樟村仔村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权益案
45. 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申请设立期间为公司利益所做的行为应视为公司的行为，其后果应由公司承担 ..... 148  
 ——广饶武圣府置业有限公司诉徐浩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案

46. 因法院执行行为引发土地使用权争议，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诉讼，是否属法院受案范围	151
——大连漆包线厂诉大连忠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案	156

##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156
(2007年3月16日)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68
(2009年8月27日)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178
(2009年6月27日)	1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6
(2014年1月9日)	186
农业部关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	188
(2014年2月24日)	1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191
(2005年7月29日)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6
(2004年8月28日)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12
(2011年1月8日)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节录）	222
(2009年8月27日)	222
关于夫妻之间房屋土地权属变更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224
(2013年12月31日)	224

##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

7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继承问题

## ——房乙诉房丙等遗嘱继承案

### 【案件基本情况】

### 1. 裁判书字号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2012）怀民初字第00036号民事判决书

## 2. 案由：遗嘱继承纠纷

### 3. 当事人

原告：房乙

## 【基本情况】

房甲与温×系夫妻关系，二人共生育5名子女：长子房乙、次子房丙、三子房丁、长女房戊、次女房己（已去世）。房甲、温×房前有自留地0.2亩，一直由二人使用。1994年1月，房甲与北京市怀柔区西三村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西三村经济合作社）签订《散生果树承包合同》，承包该村果林地5亩。同年，温×去世。1998年，西三村经济合作社以房甲个人为一户单位分给其口粮田0.33亩。2009年1月，房甲订立遗嘱，将上述果林地5亩、口粮田0.33亩及自留地0.2亩的承包经营权交给长子房乙个人继承，地上物所有权均归房乙所有。2010年9月，房甲去世。2011年12月，房乙起诉至法院，要求按房甲之遗嘱继承上述农村土地的承包

经营权和地上物的所有权。审理中，被告房丙、房丁、房戊均否认遗嘱的真实性，亦均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房丙、房丁认为，原告在温×去世后，对房甲不闻不问，房甲一直由房丙、房丁赡养照顾；被告房戊则主张，房甲曾以5000元的价格将果林地上的果树卖给了房戊，房戊还自行花3000元在果林地里种植了其他果树，该8000元果树款应作为其损失由得到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给付。此外，三被告还一致认为，房甲所立遗嘱中涉及母亲温×果林地的承包经营权份额，故应先对温×果林地承包经营权的份额进行继承。就遗嘱的真实性问题，原告房乙出示了证人证言，证明房甲书写遗嘱时意识清醒，遗嘱内容系房甲真实的意思表示。房乙亦同意给付房戊8000元果树款。另经法院询问，房己之继承人放弃了对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地上物的继承权。

### 【案件焦点】

果林地、自留地、口粮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可以由继承人继承。

###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可以订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口粮田系房甲承包，自留地和散生果树承包地系房甲、温×夫妇承包。因口粮田和自留地不属于房甲的遗产范围，房甲对上述自留地和口粮田通过遗嘱进行处分的行为无效，应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处理；本案诉争的散生果树承包地系温×和房甲以家庭承包的形式经营，根据规定，在温×去世后，其份额由房甲继续经营管理，故房甲有权订立遗嘱对果树承包经营权进行处分，因被告未提供证据否认该遗嘱真实性，本院推定该遗嘱系房甲的真实意思表示，根据房甲订立的遗嘱，该散生果树承包地的承包经营权应由房乙继承。另因房甲与西三村经济合作社签订的《散生果树承包合同》约定承包地上的树木所有权人系村集体，故房甲对该承包地之上物所有权的处分行为无效。鉴于原告房乙同意给付被告房戊果树款8000元，法院亦不持异议。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关于发布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

若干规定的通知》第三十四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 一、房乙对诉争的5亩果树地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享有承包经营权；
- 二、原告房乙给付被告房戊果树款8000元（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执行）；
- 三、驳回原告房乙其他的诉讼请求。

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经生效。

### 【法官后语】

本案审理的关键是正确理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继承问题。对此，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一条已经有所规定：“承包人应得的承包收益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同时，我国《农业部关于发布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第三十四条也规定：“……家庭承包的，家庭成员之一死亡的，不发生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问题，承包地由家庭其他成员继续承包经营。家庭成员全部死亡，该土地承包经营权消灭，但承包地为林地的除外。”故，房甲在遗嘱中作出的由原告房乙继承口粮田和自留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意见无效，该承包经营权应由西三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处理；本案诉争的果林地虽由房甲、温×共同承包，但在温×去世后，其所享有的果林地承包经营权由承包户内其他家庭成员，即丈夫房甲继续经营管理，并不能在温×法定继承人之间产生继承，故房甲有权对果林地的承包经营权作出处理。

在此需要注意的是，上述农业部规定中所载明的“家庭成员”并非泛指所有家庭成员，而是特指在签订承包合同时所确定为“户”内的家庭成员。对于“家庭成员”的正确理解，是正确处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纠纷的关键所在。

编写人：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许英